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園區二路十一號六樓

電話：(○三) 五七八八八三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資 產 負 債 表		4		-
損 益 表		5~6		-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9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4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4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5~25		~
關 係 人 交 易		25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25~26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其 他		-		-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6~28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		-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會計師 林 鴻 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 710,600		\$ 593,549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5,803</u>		<u>3,087</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704,797	100	590,46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	<u>458,453</u>	<u>65</u>	<u>364,128</u>	<u>62</u>
5910 營業毛利	<u>246,344</u>	<u>35</u>	<u>226,334</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35,970	5	16,647	3
6200 管理費用	11,300	1	13,45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4,391</u>	<u>8</u>	<u>30,926</u>	<u>5</u>
6000 合 計	<u>101,661</u>	<u>14</u>	<u>61,028</u>	<u>10</u>
6900 營業利益	<u>144,683</u>	<u>21</u>	<u>165,306</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1,227	-	2,616	-
7160 兌換淨利（附註二）	-	-	14,537	3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二）	-	-	8,607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	-	52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	20	-
7480 其 他	<u>498</u>	<u>-</u>	<u>422</u>	<u>-</u>
7100 合 計	<u>1,725</u>	<u>-</u>	<u>26,727</u>	<u>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	76,832	11	\$	-	-
7570		726	-		160	-
7540						
		68	-		-	-
7880		292	-		-	-
7500		77,918	11		160	-
7900	稅前利益	68,490	10	191,873	3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1,417	-	3,371	1	
9600	純 益	\$ 67,073	10	\$ 188,502	32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 1.12	\$ 1.10	\$ 3.30	\$ 3.24		
9850	\$ 1.11	\$ 1.08	\$ 3.21	\$ 3.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張雀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67,073	\$ 188,502
折 舊	7,098	4,246
攤 銷	1,114	1,220
處分投資利益	-	(52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8	-
遞延所得稅	(7,575)	(7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20)
應收票據	7,138	22,236
應收帳款	13,659	18,006
存 貨	60,636	(20,00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0,861)	(5,391)
應付票據	(34,621)	(23,281)
應付帳款	(20,620)	22,734
應付所得稅	8,906	3,91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643	2,4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660</u>	<u>213,2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	(4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50,525
購置固定資產	(986)	(7,6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7)	(7,084)
遞延費用增加	-	(7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993)</u>	<u>(164,9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 3,128)
增資發行新股	-	375,838
員工執行認股權	<u>2,356</u>	<u>4,84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56</u>	<u>377,553</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2,023	425,8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5,135</u>	<u>393,36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7,158</u>	<u>\$ 819,25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	\$ -
支付所得稅	<u>\$ 85</u>	<u>\$ 251</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986	\$ 30,799
應付設備款增加	<u>-</u>	<u>(23,148)</u>
支付淨額	<u>\$ 986</u>	<u>\$ 7,6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張雀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五年七月三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八十六年一月開始營業。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筆記型電腦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及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本公司股票(除九十六年三月私募普通股 2,675 仟股及其後續配股外)，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本公司為整合 IC 設計之技術，以提升產品之研發能力、擴展現有產品線之廣度及應用領域，並整合銷售通路，進而提升經營規模，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與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圓創科技公司)進行合併。依據合併契約之規定，本合併案採吸收合併及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六項之方式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而圓創科技公司因合併而解散。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圓創科技公司普通股 4.3 股，是項換股比例將因現金增資、減資、新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等及其他約定事項進行調整，並暫訂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為合併基準日。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147 人及 124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及員工分紅及董監

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條件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廢料及呆滯料件予以提列存貨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至四十二年；機器設備，三年；儀器設備，三年；研發設備，三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係股東以其個人持有並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專門技術作價抵繳股款，採直線法按十年平均攤銷。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遞延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

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

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六年第一季純益、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純益減少14,579仟元、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減少0.24元。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第一季純益，並無影響。

新發布及修訂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十號公報)，存貨將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且存貨成本應逐項與淨變現價值比較；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及加權平均法，不得採用後進先出法。第十號公報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亦得提前適用。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銀行存款	\$704,532	\$785,286
零 用 金	108	108
附買回條件債券	32,518	33,863
	<u>\$737,158</u>	<u>\$819,257</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商品相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	\$ 10,030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於九十六年第一季，本公司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為 20 仟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358,614</u>	<u>\$400,529</u>

應收帳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834,283	\$666,441
減：備抵呆帳	1,084	1,129
	<u>\$833,199</u>	<u>\$665,312</u>

存 貨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製 成 品	\$247,961	\$206,496
在 製 品	123,516	128,26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料	<u>\$ 76,917</u>	<u>\$ 77,080</u>
	448,394	411,837
減：備抵存貨損失	<u>55,506</u>	<u>55,815</u>
	<u>\$392,888</u>	<u>\$356,022</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致強公司)		\$ 79,835	100
致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致祥公司)		<u>79,552</u>	100
		<u>\$ 159,387</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投資設立致強公司及致祥公司，其均主要係從事有價證券之投資及買賣。

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投資損失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致強公司	\$ 34
致祥公司	<u>34</u>
	<u>\$ 6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持 股 比 例 (%)	持 股 比 例 (%)
帳 列 金 額	帳 列 金 額	帳 列 金 額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八月登錄為興櫃股票)	<u>\$ 9,694</u> <u>3</u>	<u>\$ 10,112</u> <u>3</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57,923	\$ 10,679	\$ 106,853	\$ 18,582	\$ 1,138	\$ 7,952	\$ 1,759	\$ 204,886
本期增加	-	-	986	-	-	-	-	986
期末餘額	57,923	10,679	107,839	18,582	1,138	7,952	1,759	205,872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7,033	10,678	42,049	12,135	354	4,631	-	76,880
折舊費用	357	-	5,829	590	47	275	-	7,098
期末餘額	7,390	10,678	47,878	12,725	401	4,906	-	83,978
期末淨額	\$ 50,533	\$ 1	\$ 59,961	\$ 5,857	\$ 737	\$ 3,046	\$ 1,759	\$ 121,894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57,923	\$ 10,678	\$ 53,067	\$ 14,525	\$ 4,470	\$ 6,368	\$ -	\$ 147,031
本期增加	-	-	310	105	-	420	29,964	30,799
期末餘額	57,923	10,678	53,377	14,630	4,470	6,788	29,964	177,830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5,606	10,678	24,951	9,453	2,433	3,771	-	56,892
折舊費用	357	-	2,885	621	186	197	-	4,246
期末餘額	5,963	10,678	27,836	10,074	2,619	3,968	-	61,138
期末淨額	\$ 51,960	\$ -	\$ 25,541	\$ 4,556	\$ 1,851	\$ 2,820	\$ 29,964	\$ 116,692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35 仟元及 1,045 仟元。

適用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時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

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9,944	\$ 8,702
本期提撥	242	255
本期孳息	127	60
期末餘額	<u>\$ 10,313</u>	<u>\$ 9,017</u>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7,693	\$ 7,823
加：本期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244	255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242)	(255)
期末餘額	<u>\$ 7,695</u>	<u>\$ 7,823</u>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配如下：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另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畫、資金需求等因素，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就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其中股票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準計算，分別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前之稅後淨利 25%及 2%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若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暨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與董事會決議相同）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每 股 股 利		每 股 股 利	
	盈 餘 分 配	(元)	盈 餘 分 配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3,957		\$ 53,155	
特別盈餘公積	43,533		-	
員工紅利－股票	16,000		11,000	
員工紅利－現金	58,744		30,222	
股東股票股利	76,524	\$ 1.25	77,733	\$ 1.5
股東現金股利	459,142	7.5	285,022	5.5
董監事酬勞	12,457		8,244	
	<u>\$ 740,357</u>		<u>\$ 465,376</u>	

本公司董事會同時決議，將上述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股票紅利及股東股票股利合計 92,524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9,25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增資連同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後之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706,299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常會決議。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業以九十六年三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67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 140.5 元溢價發行。上述私募有價證券及其後續配股需自交付日起持有三年後，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合 計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3,103	(\$ 46,636)	(\$ 43,53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566	5,709	6,275
期末餘額	<u>\$ 3,669</u>	<u>(\$ 40,927)</u>	<u>(\$ 37,258)</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403	\$ -	\$ 40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126	-	126
期末餘額	<u>\$ 529</u>	<u>\$ -</u>	<u>\$ 529</u>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一年九月、九十三年四月及九十六年十一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 93.7.1 起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4,000 單位及 3,600 單位（以下分別簡稱「九十一年認股權計劃」、「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是項憑證得於一年內分次發行，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2,000 仟股、2,000 仟股及 3,6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五年、六年及七年。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

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授與情形彙總如下：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三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一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餘額	3,600	\$173.50	1,441	\$ 10.00	123	\$ 10.00
本期行使	-	-	(254)	10.00	(108)	10.00
期末餘額	<u>3,600</u>		<u>1,187</u>		<u>15</u>	

九十六年 第一季	九十三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一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餘額	2,688	\$ 10.00	487	\$ 10.00
本期行使	(598)	10.00	(176)	10.00
期末餘額	<u>2,090</u>		<u>311</u>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之單位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91年認股權計畫	\$ 10.00	15	0.44	\$ 10.00	\$ 10.00
93年認股權計畫	10.00	1,187	2.29	10.00	10.00
96年認股權計畫	173.50	<u>3,600</u>	6.73	173.50	173.50
		<u>4,802</u>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零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純益	報表認列之純益	\$ 67,073	\$ 188,502
	擬制純益	\$ 34,021	\$ 188,060
基本每股純益(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益	\$ 1.10	\$ 3.24
	擬制每股純益	\$ 0.56	\$ 3.23
稀釋每股純益(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益	\$ 1.08	\$ 3.16
	擬制每股純益	\$ 0.55	\$ 3.15

計算擬制每股純益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六年第一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擬制每股純益，分別由追溯調整前 3.79 元及 3.65 元減少為 3.23 元及 3.15 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u>			<u>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 計</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 計</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193	\$40,209	\$46,402	\$ 3,563	\$22,170	\$25,733
退休金費用	230	1,349	1,579	196	1,104	1,300
伙食費	146	628	774	119	515	634
職工福利	134	571	705	112	478	590
員工保險費	294	1,684	1,978	245	1,371	1,616
其他用人費用	14	9	23	47	38	85
	<u>\$ 7,011</u>	<u>\$44,450</u>	<u>\$51,461</u>	<u>\$ 4,282</u>	<u>\$25,676</u>	<u>\$29,958</u>
折舊費用	<u>\$ 4,035</u>	<u>\$ 3,063</u>	<u>\$ 7,098</u>	<u>\$ 2,280</u>	<u>\$ 1,966</u>	<u>\$ 4,246</u>
攤銷費用	<u>\$ 59</u>	<u>\$ 1,055</u>	<u>\$ 1,114</u>	<u>\$ 213</u>	<u>\$ 1,007</u>	<u>\$ 1,220</u>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7,113	\$ 47,968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7	(141)
暫時性差異	8,304	(4,749)
免稅所得	(<u>7,451</u>)	(<u>32,314</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17,983</u>	<u>\$ 10,764</u>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17,983	\$ 10,764
投資抵減本期抵減稅額	(8,991)	(6,60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7,575)	(791)
所得稅費用	<u>\$ 1,417</u>	<u>\$ 3,371</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		
投資抵減	\$ 23,927	\$ 23,936
暫時性差異	<u>28,117</u>	<u>14,246</u>
	<u>\$ 52,044</u>	<u>\$ 38,182</u>
非流動		
投資抵減	\$ 31,505	\$ 33,772
減：備抵評價	<u>31,505</u>	<u>33,372</u>
	<u>\$ -</u>	<u>\$ -</u>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均為 2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536</u>	<u>\$ 1,881</u>

本公司九十六年預計及九十五年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29% 及 2.04%。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六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止，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均為零。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7,929	\$ -	九十九年
		44,397	43,335	一〇〇年
		12,097	12,097	一〇一年
		<u>\$ 64,423</u>	<u>\$ 55,432</u>	

本公司新設創立及增資擴展用於產銷筆記型電腦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及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免 稅 期 間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4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6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九十三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進行至複查程序，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u>\$ 68,490</u>	<u>\$ 67,073</u>	61,188	<u>\$ 1.12</u>	<u>\$ 1.1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u>691</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68,490</u>	<u>\$ 67,073</u>	<u>61,879</u>	<u>\$ 1.11</u>	<u>\$ 1.08</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u>\$ 191,873</u>	<u>\$ 188,502</u>	58,145	<u>\$ 3.30</u>	<u>\$ 3.2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u>1,57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191,873</u>	<u>\$ 188,502</u>	<u>59,721</u>	<u>\$ 3.21</u>	<u>\$ 3.1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三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六年第一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3.80 元及 3.66 元減少為 3.24 元及 3.16 元。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盈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碼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王陳淑貞	本公司之監察人

關係人交易：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佔各該	佔各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u>第一季</u>		
營業收入		
盈碼公司	\$ 115 -	\$ - -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王陳淑貞	\$ 132 -	\$ - -
<u>三月三十一日餘額</u>		
應收帳款		
盈碼公司	\$ 73 -	\$ - -
應付票據		
王陳淑貞	\$ 6 -	\$ - -
存出保證金		
王陳淑貞	\$ 20 -	\$ - -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租金之決定及付款條件係依據合約規定，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自九十一年十月起至一一〇年十二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計為 619 仟元。

另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起以營業租賃方式向艾德蒙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約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到期，期滿得續約，目前每年租金為 3,691 仟元。

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租金如下：

支 付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七年度後三季	\$ 3,379
九十八年	4,505
九十九年	619
一〇〇年	619
一〇一年	619
一〇二年及以後年度	5,575
	<u>\$ 15,316</u>

附註揭露事項

除項目 至 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股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淨 值	備 註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弘全家福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606 仟單位	\$ 101,640	-	\$ 101,640	註一
	ING 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6,612 仟單位	101,638	-	101,638	註一
	復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3,733 仟單位	50,781	-	50,781	註一
	國泰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4,278 仟單位	50,283	-	50,283	註一
	建弘全球貨幣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5,000 仟單位	49,294	-	49,294	註一
	JF 第一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347 仟單位	4,978	-	4,978	註一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21 仟股	9,694	3	9,694	註三
	致強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0,000 仟股	79,835	100	79,835	註二
	致祥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0,000 仟股	79,552	100	79,552	註二
致強公司	圓創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796 仟股	68,068	-	68,068	註四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1 仟股	2,985	-	2,985	註四
致祥公司	圓創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785 仟股	67,652	-	67,652	註四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8 仟股	2,558	-	2,558	註四

註一：係以年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依股權淨值計算。

註四：係以年底上市（櫃）證券收盤價計算。

註五：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七年三月底並無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	\$ 100,000	\$ 100,000	10,000	100	\$ 79,835	\$ 34	\$ 34	—
	致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79,552	34	34	—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0,030	\$ 10,0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8,614	358,614	400,529	400,5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694	-	10,112	-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方法及假設分別如下：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估計其公平價值之基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32,518 仟元及 315,151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03,849 仟元及 503,967 仟元。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227 仟元及 2,616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將隨外匯匯率、市場利率及市場價格等之變動而使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本公司認為上述影響應不重大。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有活絡市場，故預期不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無活絡市場，故預期有重大流動性風險。